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

刘春玲◎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旅 游 法 规

刘春玲	主 编
孟庆玲 石增业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刘春玲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8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115 - 3

I. 旅… II. 刘…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6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75 印张 206 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60 定价: 1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115 - 3/F · 01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贾 杰 李炳昌

副主任 李乃君 费 寅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宗胜 于永滨 公学国 王纪忠 甘华蓉

刘春玲 刘晓芬 孙 光 闫 毅 李玉国

李红梅 杨静达 肖树青 柏 杨 赵利民

赵爱华 涂利平 郭 峻 黄明亮 彭绪娟

雷引周

总 序

旅游业是一个全球性的朝阳产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据世界旅游组织 2007 年初发表的年度报告统计,2006 年世界各国和地区入境旅游人数达 8.42 亿人次,创历史最高纪录。时至今日,旅游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旅游业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2005 年我国旅游业保持了较快增长,入境旅游人数 12029.23 万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292.96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 和 13.8%。国内旅游人数 12.12 亿人次,收入 5286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 和 12.2%;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 3102.6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5%;旅游业总收入 7686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2.4%,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 4.2%。

未来 10 年间,我国旅游业将保持年均 10.4% 的增长速度,其中个人旅游消费将以年均 9.8% 的速度增长,企业、政府旅游的年均增长速度将达到 10.9%。到 2010 年,我国旅游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将达到 8%。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快速发展的旅游业需要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数量足的从业人才队伍给予支撑。2005 年全国旅游院校的在校生人数 56.6 万人,其中高等院校的在校生人数为 30.8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人数为 25.8 万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高技能专门人才为己任,因而在办学上,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应当贴近旅游行业,努力培养一大批适应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专门人才。

为了满足职业院校适应旅游产业发展、培养高技能专门人才对旅游教育教材的迫切需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精心组织、策划,汇集了全国旅游人才培养第一线、有代表性的高职院校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了一套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在课程的选择上,涵盖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和导游三个专业的基础理论课和基本技能课,还兼顾了国家旅游从业资格证考试内容,具有较完整的体系和较强的操作性、实用性。

本套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在体例上改变了传统教材固定的结构体系, 每一章都由一系列的学习目标、关键概念和案例导读开始, 向读者简要概括和提示本章的结构及关键知识, 由案例及思考导入新课。每一章都穿插有图表、资料, 章后还并附有小结和思考与练习, 使全文尽可能易于理解且生动有趣, 便于老师由浅入深地引入教学内容, 也易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2. 在内容的选取上, 力求满足旅游产业活动的基本要求, 确保科学性、实用性及一定的前瞻, 使三者达到有机的统一; 在职业能力的培养上, 注重实践性内容的教学编排, 并为实践操作性强的课程专门编写了实训教材。力求技能培养实用与理论够用的有机统一, 确保本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目标的实现。

3. 为了使毕业生毕业就能就业、就业就能顶岗, 各教材的章后思考与练习的设计更加注重分析问题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 尤其是各实训教材的编写更加注重企业流程各环节的实际操作和各种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为学生就业提供了很好的岗前培训。

4. 为了给学生考取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各种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帮助, 相关教材专门配备了相关的题库及参考答案, 供教师使用和学生练习。

5. 为了便于授课教师运用多媒体进行教学, 每门课程均精心制作了电子教案(授课文件)。

同时, 对于那些正致力于形成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独立的专业见解的学生来说, 书中所提到的参考书和网站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他们可以依靠这些资料拓展自己的学习空间。

本套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学生学习用书, 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他需要了解旅游产业的有关人员使用, 还可作为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旅游学校、旅游培训机构以及有志于从事旅游行业的人员的参考资料。

由于水平所限, 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07年7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是为高职高专院校的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开设旅游法规课程而编写。

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旅游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编写中力求做到实用、准确、新颖。本书编写特色主要有：第一，在介绍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的同时，选取一些典型案例加以分析，突出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帮助学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针对性强。针对导游人员考试而精心挑选章后练习、案例分析、实训练习，提高学生的应试技巧和综合就业能力。第三，由于我国近年来法制建设步伐加快，有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因此，我们尽可能在教材编写中吸收最新的法律法规研究成果。同时，为了方便老师教学，我们专为本教材配备了电子教案，内有习题答案。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E-mail: Liurs@cfeph.cn。

本书由刘春玲担任主编，负责教材大纲的拟订和最后总纂；济南大学旅游学院孙峰副教授审定。参加编写人员有：刘春玲（第一章、三、七章、十一章）、孟庆玲（第二、四章）、石增业（第五章、八章）、于英（第九章、第十章）、滕桂艳（第六章、第十二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汇编、案例分析、旅游法规和法学方面的教材、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参阅并征引了众多学者、专家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有瑕疵，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7)
思考与实训	(12)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14)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8)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
第四节 违约责任	(25)
思考与实训	(28)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8)
思考与实训	(42)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46)
第二节 旅行社的经营	(49)
第三节 旅行社的管理制度	(52)
思考与实训	(58)
第五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60)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61)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3)
第三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和等级考核制度	(68)
第四节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70)

思考与实训	(72)
第六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74)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75)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82)
第四节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制度	(85)
思考与实训	(88)
第七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制度	(91)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92)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经营者和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94)
思考与实训	(99)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	(101)
第一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管理	(102)
第二节 外国旅游者入出中国国境管理	(108)
第三节 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	(114)
思考与实训	(117)
第九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18)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19)
第二节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21)
思考与实训	(126)
第十章 旅游保险管理法规制度	(129)
第一节 旅游保险概述	(130)
第二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133)
思考与实训	(137)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保护和管理法规制度	(141)
第一节 旅游资源保护法概述	(14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	(144)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的法律保护	(147)
第四节 文物保护制度	(150)
思考与实训	(154)
第十二章 旅游投诉管理制度	(156)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157)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机构	(160)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63)
思考与实训	(167)
附 录	(169)
主要参考资料	(172)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学习目标

- ☐ 掌握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掌握旅游立法机关及其职能
- ☐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和基本要素
- ☐ 熟悉并掌握追究民事责任的要件

关键概念 旅游法 旅游法律关系 旅游立法

案例导读

2005年8月,某市旅游质监所接到游客李某等10人的投诉,称他们与某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参加该旅行社组织的海南环岛观光8日游。但在旅游过程中,该旅行社安排的服务项目,有的标准与原合同的约定明显不相符,如原定的三星级宾馆改为二星级,约定的豪华空调中巴变成了普通中巴,餐饮也低于原定的标准。经旅游质监所核查,游客们反映的情况属实,而且他们还发现该“旅行社”并未获得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也没有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而是由某公司的几名业务员拼凑的,属于无证照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于是,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该“旅行社”停止非法经营,并没收了该“旅行社”的全部非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案例中,该“旅行社”没有获得主管部门批准,而且没有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不具有法人资格,因而不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根据该条规定,本案例中订立合同的主体不合法,因此该“旅行社”与李某等10名游客所签订的旅游合同无效。

旅游法是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伴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了规范旅游活动,国务院、地方政府及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制定了许多旅游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同时,其他部门法中也包含有旅游法的内容。这样,在我国便形成了一个由旅游行政法规、地方性旅游法规和其他部门法中的旅游法内容组成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这些法律、法规对规范旅游活动,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旅游业与旅游立法

一、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

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古已有之。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增长及近代工业革命的发展,人类旅游的空间范围不断拓展,出行的手段也日趋多样,旅游逐渐成为一部分人经常性的活动。19世纪40年代,欧洲、北美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旅游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旅游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的出现,使旅游活动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此时,旅游者与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联系,建立在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旅游的规模、范围迅速扩张,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远比早期的旅游丰富很多。少数法制较完备的国家,开始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但此时尚未出现专门的旅游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形势趋向缓和,以电子、信息为主体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对人类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交通工具也更加方便、迅速,旅游业逐渐成为发展最快的支柱型产业,在世界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对社会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带动和刺激了相关产业如饭店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的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和国家外汇收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增强了一个国家各民族、各地区的经济文化文流和各国之间经济文化交流。但是旅游业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例如,旅游业的无计划发展破坏了生态平衡、污染了环境,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在旅游活动中,还产生了一些精神污染,出现了一些腐朽、没落的现象。旅游者和旅行社、饭店、交通等经营者之间的矛盾冲突也不断产生,这些问题说明旅游业的发展不能无序地进行,必须对其加以规范,使其尽量发挥积极作用,克服消极影响。旅游法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一些国家,尤其是旅游业发展较快的国家,出现了旅游业的专门立法。在我国,旅游立法相对滞后,至今没有制定旅游基本法,但自1985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家旅游局、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旅游管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旅游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使旅游业的发展已有章可循;同时,旅游基本法的制定已进入立法工作日程。因此,中国旅游业的发展正在进入法制化轨道。

二、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概念

旅游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调整旅游活动

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旅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旅游法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广义的旅游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等。我国的旅游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实施,目前该法律正在制定过程中,因此狭义的旅游法还没有,本书中指的旅游法是从广义角度来理解的。在我国广义的旅游法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次是国务院及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和规章,再次是地方性旅游法规和规章。

阅读资料

旅游法是用以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因而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基本标志。例如,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在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旅游企业之间因经营旅游业务而产生的协作关系等,都属于旅游法调整的范围。有些社会关系虽然发生在旅游活动中,却不属于旅游法调整的范围,如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所从事的商务活动等。

(二)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旅游者与旅游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这是旅游法律关系中最常见、最重要的关系,是旅游业调整的主要对象。这类关系很多,如旅游者与旅行社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交通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饭店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商品商店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2. 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这是旅游企业在相互协作、竞争中形成的横向关系,如旅行社与旅行社之间,旅行社与旅游商品商店、旅游交通运输企业、旅游饭店之间的关系等。各类旅游企业之间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协作,它们之间的关系对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产生重要的影响。
3. 旅游企业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这是旅游企业与相关部门之间为顺利有序地进行旅游活动而形成的跨行业的关系,如旅游企业与民航、铁路、文物、园林等各部门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目的在于协调各行业的关系,推动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促进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这类关系有时表现为横向的协作关系,如旅行社与航空公司之间为旅客运输形成的协作关系;有时又表现为纵向管理关系,如旅行社与文物保护部门之间形成的关于文物保护的关系等。
4. 旅游企业与旅游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这是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旅游

企业之间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的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除了制定、贯彻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之外,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旅游企业内部管理关系。这是一种综合的法律关系,包括企业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执行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监督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6. 旅游涉外关系。这是一种涉及国外因素的旅游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中国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中外合资、合作旅游企业中的中外各方合作经营关系,外商独资旅游企业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除了涉及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以外,都应由我国法律进行调整。

三、我国旅游法规的基本内容

旅游业是一个涉及面极为广泛的行业,旅游法要调整和规范的活动的非常多,因此旅游法的内容是多样的。我国在现阶段虽然没有一部专门的旅游基本法,但各种旅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旅游法构成了较完备的旅游法律体系,归纳起来,我国旅游法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1. 旅行社管理法规,包括《旅行社管理条例》、《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对全国旅行社审批、登记、年检管理的通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等。

2. 旅游从业人员管理法规,包括《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等。

3.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包括《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以及《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等。

4.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旅游交通法规包含于其他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如《铁路法》、《铁路货运合同实施细则》、《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章程》、《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公路法》、《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等。

5. 旅游食宿管理法规,包括《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饭店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和评定》等。

6. 食品卫生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等。

7.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包括《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文物保护

法》、《环境保护法》等。

8. 旅游保险法规, 包括《保险法》、《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等。

9.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规, 包括《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等。

10. 关于旅游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 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投诉暂行规定》等。

四、旅游立法

(一) 旅游立法的概念和范围

立法又称法的制定, 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 通过一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法规的活动。

立法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 又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旅游立法取其广义概念则是国家为加强对旅游事业的管理, 由立法机关制定、修改、废止旅游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 旅游立法机关

与旅游立法活动的广义概念相对应, 旅游立法机关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在我国, 旅游立法机关是多层次的, 主要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是专门的国家立法机关。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有权制定法律。旅游基本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2. 国务院。根据《宪法》规定,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旅游行政法规, 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属于规范性文件的, 同样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

3.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4. 地方国家机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 有权制定地方旅游法规, 在本地区实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还有权发布决议、决定和命令, 其中属于地方性文件的, 具有地方法规的效力。

5.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但须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因而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可以制定有关旅游方面的单行条例。

除上述立法机关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还享有单独的立法权。

提示:

旅游立法就其范围而言, 不仅包含旅游基本法, 而且涉及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它不仅包括新法律、法规的制定活动, 也包括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宣布废止, 还包括在调整旅游的法律法规发展到较为完善程度时进行的法典编纂。

阅读资料

由于旅游立法机关层次的不同,它们所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效力也是不同的。在我国,旅游法律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其法律效力由高到低依次为宪法、基本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虽然从理论上说,国家的法律应当是一个有机整体,但是在实践中,法律之间的矛盾难以避免。对不同层次法律文件所产生的矛盾,应当以较高效力的法律文件为准,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全国性法规中的规定和基本原则,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得违反法律,各种法律、法规都应当符合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对同一层次法律文件所产生的矛盾,则适用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

(三) 旅游立法的作用

1. 对旅游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国家通过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确定旅游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产业政策,对旅游业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把旅游业纳入整个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之中,使旅游业的发展能够起到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2. 明确参与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利。旅游法把旅游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下来,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请求保护并获得赔偿。

3. 为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旅游法维护旅游业发展的正常秩序。旅游立法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提供了法律保障。

4. 完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是由各部门法组成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的整体。旅游社会关系虽然有许多可以分别纳入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但是由于旅游活动的特殊性,又使得它和一般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旅游立法建立起来的法规规范丰富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阅读资料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旅游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旅游行政管理体制属地方政府主导型,基本上是“小政府、大社会”的模式,其特征是:旅游行政管理比较松散,中央政府中不设专门的旅游主管部门,或虽然有但是机构小、人员少,权限也较小,不直接从事或干预旅游业的经营,不存在国家级的旅游产业政策。地方政府可以设置专门的旅游主管机构,职能全面,政策有力,资金较充裕,是旅游业的真正领导者,特别是旅游行业管理,主要依靠半官方的旅游机构(如行业协会)进行协调。从旅游法律体系的构成来看,美国旅游立法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旅游单项法律法规的制定,如保护公园和游览地的法律,食宿业方面的法律;一些相关单项法律,如运输业法、商业法等,对旅游业的发展起到辅助作用;旅游基本法的制定,美国旅游基本法《全国旅游政策法》制定于1979年,它是美国旅游政策总原则的法制化,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律,对美国旅游事业的总体发展起到了指导和调控的作用。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被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旅游者在旅游中与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旅游法律关系是一种以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这些权利和义务由法律确定或双方依法约定,没有这些权利和义务,就不能形成旅游法律关系。如旅游者在旅行社的组织服务下进行旅游活动,那么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便产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旅游者有接受旅行社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权利,包括人身财产安全的权利、受尊重的权利、监督旅行社行为的权利等,同时旅游者要履行交纳费用、接受旅行社的合理安排等义务;而作为旅行社则有收取费用等权利,同时有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高效合理安排旅游活动等义务。

2.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旅游法律法规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法律关系都由法律调整,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旅游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正在于它由旅游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旅游法律关系以旅游法律、法规的存在为前提。当然,由于各种社会关系的交叉性,旅游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时也由其他相关法律调整,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管理关系,也适用于行政法规。

3.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是依据旅游法的规定而进行的。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存在必须以旅游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由于法律关系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旅游法律规范会不断得到修订、补充和废止,从而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发展和变更。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旅游法的规定参加旅游活动、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即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旅游者。包括国内和国外的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

提示:

旅游法律关系和旅游关系的区别如下:旅游法律关系是一种合法有效的、受法律保护的旅游关系;而旅游关系则包含了合法有效的关系,也包含无效的关系,而无效的旅游关系不产生权利和义务。可见旅游关系的范围比旅游法律关系的范围要广泛。